

证券代码：832417

证券简称：京东汇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3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67,856.22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8,069.83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7,671.32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5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5	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2,077.2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325.3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2 年度年末数：13,633.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

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潘华

（2）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羽驰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彭红云

项目合伙人：潘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25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年。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曾在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现为中兴华事务所合伙人，曾为大港股份（002077）、弘业股份（600128）、宏盛股份（603090）、莱绅通灵（603900）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羽驰，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10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5 年。202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先后为同泰生物（871354）、太湖云（871403）、广通传媒（836162）等多家挂牌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彭红云，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14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6 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汉龙科技、盛伟科技、鼎盛机械等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本期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任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5 名董事全票同意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京东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